

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郝伟

宝金教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号 提案的复函

王旭东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在中小学推行禁食槟榔健康教育的提案》收悉。

首先，您时常关注中小学食品安全工作，非常感谢。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正确宣传引导。我局将指导学校坚持正面引导教育，重视加强家校合作，关注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学生普及吃槟榔的危害性，让学生从科学角度认识到吃槟榔对身体的损害，改善其偏差行为，培养学生规则意识及遵守规则的能力。通过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，对家长宣传槟榔的危害，引导家长承担起对孩子的教育监管责任，特别是有吃槟榔习惯的孩子家长，除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孩子的教育，告诉学生不要尝试吃槟榔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对症下药，倾听并满足

孩子心声需求，增进并融洽亲子关系，进而引导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。

二、强化健康教育。通过《道德与法治》课、主题班队会等，通过课本剧表演、编快板、写童谣、组织歌舞、绘画、体验式游戏活动、举办健康讲座等多元化形式，教育学生不要因为一时的好奇或跟风而尝试吃槟榔，而且要通过带领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帮助他们排除干扰、减少烦恼、消融忧虑、调适压力，学会拒绝他人的诱惑。

三、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。对于可能因为好奇心、叛逆心理或者压力等原因而尝试吃槟榔的学生，学校将耐心地进行心理疏导，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引导他们回归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感谢您对我区中小学学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2024年6月24日



联系人：袁博

联系电话：3520742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